

永遠生命的彰顯

I. 永生之道

(約壹 1:1-4; 約 1:1-5 <來 1:2-3 上; 11:3; 4:12>, 14, 16, 17 下;
6:63, 68; 14:6-9; 20:22; 西 2:9-10 上; 啓 19:13 下)

A. 在經歷裏是真實的 – 聽見, 看見, 瞻仰, 並摸過

B. 彰顯出來 – 可看見的 (約 21:1; 西 3:4)

1. 藉著耶穌道成肉身

2. 現今藉著我們, 祂的門徒

C. 生命的交通

1. 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

2. 在我們中間, 彼此相交

3. 使我們的喜樂得充足

II. 光與愛 – 生命的明證 (約壹 1:5-10; 2:1-2; 4:7-10)

A.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 (提前 6:16)

1. 耶穌基督 – 生命的光; 世上的光

(約 1:1-5; 8:12; 12:46; 太 4:16; 路 1:79; 瑪 4:2;
太 17:2; 啓 1:16; 22:16 下)

2. 神的話如同燈照在暗處 (彼後 1:19; 詩 119:105;
箴 6:23)

3. 聖徒 – 是光明之子, 白晝之子, 又是世上的光

(帖前 5:4-6; 太 5:14-16; 腓 2:14-16; 弗 5:8, 11-17;
約壹 2:8-11)

a. 像光明的子女行走在光中 (弗 5:8-17)

b.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, 要無可指摘, 誠實無偽 在
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做神無瑕疵的兒女

c.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, 好像明光照耀在世上
(創 1:14-15)

d. 你要省察, 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
(路 11:34-35; 約 12:35; 箴 20:27)

e. 恨他弟兄的, 是在黑暗裡; 愛弟兄的, 就是住在光
明中(約壹 2:9-11)

- f. 人不愛光倒愛黑暗 (約 3:19)
- 4. 主的教會乃是金燈臺，她們的使者是在主右手中明亮的星 (啓 1:12, 16 上, 20)
- B. 神是愛 – (約壹 4:7-10, 16; 2:3-6)
 - 1. 凡有愛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
 - a. 沒有愛的，就不認識神 (林前 8:1-3)
 - b. 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 (約壹 2:3-5; 3:22; 約 14:23-24) – 並且祂的誡命是不難守的 (約壹 5:2-3)
 - 2. 神的愛藉此向我們顯明了(約壹 4:9-10):
 - a. 差祂的獨生子來到世間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
 - b. 使我們由神而生，得稱為神的兒女 (約壹 3:1-10; 約 1:12)
 - i. 既然承受了祂的永生 – 就要潔淨公義像祂是潔淨公義的一樣; 照主所行的去行 (約壹 2:6)
 - ii. 使我們藉著祂而活並守祂的誡命 (祂的話)
 - iii. 得變化成基督的榮形 (約壹 3:1-2; 林後 3:16-18)
 - iv. 凡(人或物) 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(約 3:3-6; 約壹 3:9-10; 加 5:16; 羅 8:4-6, 13-14)
 - v. 那些從神生的蒙基督保護(保守) (約壹 5:18 <參考 NIV 譯本>; 詩 121; 約 6:39; 10:28; 17:12, 15; 帖後 3:3) 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們 約壹 5:18 更好翻譯為：“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不會繼續犯罪; 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, 那惡者也就不碰他”
 - 3. 愛就完全了律法 (羅 13:8-10, 11-12)
 - a. 第一且是最大的誡命 (太 22:37-38; 申 6:5) – 要盡心, 盡性, 盡意, 盡力愛神
 - b. 其次也相仿 (太 22:39; 利 19:18; 雅 2:8-9) – 要愛人如己
 - c.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

4. 愛是從起初就有的信息命令 (約壹 3:11-23)
 - a. 我們應該彼此相愛 (約 13:34) 不可像該隱
 - b. 愛弟兄就是已經出死入生的明證
 - c. 凡恨他弟兄的, 就是殺人的 且住在死裏
 - d. 我們也當如同基督為弟兄捨命(約 15:13; 約壹 3:16) – 從此就知道何為愛
 - e. 我們相愛, 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, 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
 5. 在真實裏彼此相愛的結果
 - a. 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 (約壹 2:5; 4:17)
 - b. 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 (約壹 3:19-21; 徒 23:1; 24:15; 來 9:14; 10:19-25)
 - i. 在審判的日子可以坦然無懼
 - ii. 確信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
- III. 不要愛世界 (約壹 2:15-17; 雅 1:27 下; 4:4; 約 3:19)
- A.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(約壹 5:19; 14:30)
 1. 撒但被稱作這世界的王 <掌權者> –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(弗 2:2); “這世代<世界>的神” (林後 4:4)
 2. 這世界的王受審判被趕出去 (約 12:31; 16:11; 約壹 3:5, 8)
 3. 耶穌基督戰勝了撒但 (約 14:30)
 - B. 世界也在我們裏面: 肉體的情慾, 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 <人的生命, 希臘文: Βίος>
 - C. 對世界的愛不能與對神的愛並存
 - D. 這世界要過去; 唯獨遵行神旨意的, 是永遠常存 (彼後 3:10-13)
 - E. 凡(人或物) 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而且必不犯罪 (約壹 3:9; 5:4-5, 18)
 1. 我們的靈是從神生的 (約 3:6) – 聖靈如今住在我們裏面 (林前 6:17; 19-20)
 2. 在我們裏面的基督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(約壹 4:4)
-

3. 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在主耶穌裏的信心 (約壹 5:4-5)
 - a. 在祂並沒有罪 (約壹 3:5; 來 4:15; 彼前 2:22; 林後 5:21; 來 7:26) – 祂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 (約 1:29)
 - b. 祂戰勝撒但並除滅魔鬼的作為 (來 2:14; 約壹 3:8)
 - c. 將一切執政的, 掌權的擄來 (西 2:15)
 - d. 祂勝過死亡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(啓 1:18)
 - e. 基督使我們得勝有餘 (羅 8:37; 林前 15:57; 林後 2:14) – 沒有任何事物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; 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

IV. 我們活在末時 – 非常接近這世代的末了了(約壹 2:18; 雅 5:7-9; 來 10:37; 彼前 4:7; 彼後 3:12-14; 猶 14-15; 帖撒羅尼迦前書; 腓 4:5; 啓 22:7, 12, 20)

A. 時代的徵兆 (太 16:2-3)

1. 在世局中 – 不法 (帖後 2:1-12)
 - a. 民主時代的結束 (但以理書二章)
 - b. 不法的隱意
 - c. “那敵基督,” 那獸的到來 (啓 13:1-10), “那不法的人” 行各樣的異能, 神蹟和一切虛假<欺詐>的奇事 (太 24:24)
2. 在宗教界裏
 - a. 許多敵基督<假先知和教師> (提前 4:1-3; 提後 3:1-5; 4:3-4; 彼後 2:1; 3:3)
 - b. 巴比倫的全面發展成形 (啓 17-18)
 - c. 他們的目標: 撒謊、欺騙、破壞 (約壹 2:26)
3. 要試驗那些靈 (約壹 4:1-6; 3:7-10); 例如庇哩亞人, (徒 17:11)

B. 聖者的恩膏 (約壹 2:20-21, 27; 約 14:26; 15:26; 16:7, 14) 將真理啓示給我們所有的人

1. 基督賜下的聖靈 (那受膏者) 住在我們裏面
2. 在凡事上教訓我們
3. 帶我們進入一切真理
4. 祂是真的不是假的
5. 藉著恩膏我們都認識真理 (約壹 2:21; 3:24; 4:13)
6. 教導並分賜基督的本質到我們裡面 (出 30:23-33)
 - a. 住在祂裏 (參閱約 15:4)
 - b. 不要讓聖靈擔憂;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(弗 4:30; 帖前 5:19; 徒 7:51)

V. 生命長大並變化 (約壹 3:1-10)

- A. 我們將要像祂 (羅 8:29; 林後 3:17-18; 西 1:27-29)
- B. 藉由主的靈而有的變化的過程
 1. 要將心歸向主, 敞著臉觀看主的榮光
 2. 要清心潔淨如同祂是潔淨的 (太 5:8)
 3. 要敬畏神, 得以成聖 - 就當潔淨自己, 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 (林後 7:1)
 4. 要公義如同祂是公義的
 5. 要照主所行的去行 (約壹 2:6)
 6. 要遵守祂的話<誠命> (約壹 2:5)
- C. 成爲初熟的果子 (啓 14:1-5)
- D. 作君王和祭司在地上與基督一同轄管列國 (啓 1:5-6; 2:26-27; 3:21; 5:10; 20:6; 21:7)

約翰壹書最後的話 : 5 章 18-21 節

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不會繼續犯罪; 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, 那惡者也就不碰他。

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,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

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；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

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